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

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：270 人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471 人，其中：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141 人

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：332,731.85 万元

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：307,355.10 万元

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：138,862.04 万元

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88

主要行业：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房地产业、建筑业

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：61,034.29 万元

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5 家。

2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会议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及相关同意意见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1、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、视频等方式，与公司负责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，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，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。

3、2024 年 4 月 18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年度报告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